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 
9 樓

聯絡人：吳炎烈

聯絡電話：8590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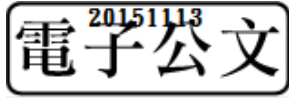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解釋令 1 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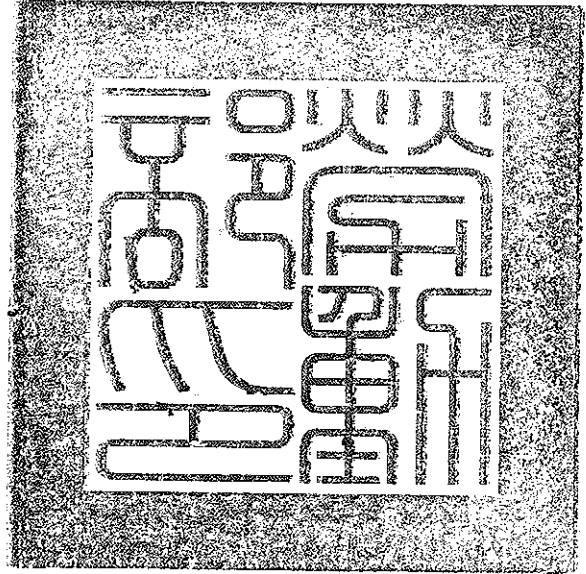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發文號 104/11/13



1040033362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  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## 部長 陳雄文